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全球有机硅”网站及东方财富股吧里转载了有关公司几个工厂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的消息，部分投资者也来电询问相关情况
- 公司白南山生产区整体搬迁工作已完成结束，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注销了化工二厂、有机硅厂在原厂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非所传言的化工二厂等工厂被注销。

一、传闻简述

（一）近日“全球有机硅”网站及东方财富股吧里转载了有关公司几个工厂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的消息，部分投资者也来电询问相关情况。

（二）公司因白南山生产区整体搬迁工作已完成结束，故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注销了化工二厂、有机硅厂在原厂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非所传言的化工二厂等工厂被注销。

二、澄清声明

（一）根据杭州市政府下发的《杭州市“无燃煤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白南山园区生产装置（3 万吨/年的草甘膦原药、6 万吨/年的有机硅单体及部分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装置）整体搬迁至建德市下涯镇马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具体为：白南山园区原有草甘膦业务移至马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建，原有机硅单体将由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承继。即:在原有 10 万吨基础上新建 10 万吨（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的公告)。近期，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安监管危化函〔2018〕4号]文注销了化工二厂、有机硅厂在原该厂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非所传言的化工二厂等工厂被注销。

公司化工二厂年产3万吨草甘膦生产装置和控股子公司新安迈图新增10万吨/年项目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分别于2017年9月底和10月份完成并投入试生产。现生产装置均已达到设计产能，产能发挥正常。

（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